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李麗鈴

相 對 人 李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1,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1273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字第310號判決（下稱系爭分割共有物判決）聲請人應給付訴外人即共有人李朝安新臺幣（下同）359,927元之分割補償金（下稱系爭補償金）確定，相對人以李朝安已將系爭補償金債權讓與相對人為由，對聲請人為強制執执行程序，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1273號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另兩造間因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93號判決（下稱系爭塗銷所有權登記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訴外人蘇柏諭負擔確定，嗣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83號裁定該案訴訟費用額為20,701元（下稱系爭訴訟費用），故相對人以聲請人應給付系爭訴訟費用為由，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亦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二)惟李朝安於系爭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前，即將其分割所得之土地於民國110年3月12日出售予訴外人李金福，並將系爭補償金債權一併移轉予李金福，聲請人亦已給付李金福系爭補償金完畢，故相對人並非系爭補償金之債權人，自不得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次就系爭訴訟費用部分，系爭塗銷所有權登記判決係命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蘇柏諭平均負擔，然相對

01 人竟要求聲請人給付系爭訴訟費用，顯然於法不符。聲請人
02 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3 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019號事件受理（下稱本
04 案訴訟），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繼續進行，致聲請人受有
05 難以回復之損害，顯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為此，聲請人願供
06 擔保，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應
07 予停止等語。

08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9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0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8
13 條第2項規定，所謂必要情形，係由法院就回復原狀之聲
14 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
15 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
16 予以斟酌，依職權自由裁量定之。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
17 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
18 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
19 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20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
21 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
22 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
23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24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25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26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27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28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李朝安與李金福
30 之權利轉讓協議書、無摺存入憑條存根、債務清償證明書、
31 土地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

01 案訴訟卷宗審認無訛，堪信屬實，而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
02 訟，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且系爭執行
03 程序進行後，如將聲請人之不動產進行拍賣，日後有難以回
04 復執行前狀態之虞，堪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揆諸上開
05 說明，應認聲請人之聲請為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
06 爭執行事件請求執行之債權額為380,628元，其中359,927元
07 部分，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20,701元部
08 分，自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前開債權金額計算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為止，共38
10 4,202元等情，有相對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可參。本院
11 審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所受損害，應為384,202元
12 於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復考量本案訴訟之訴
13 訟標的價額未逾500,000元，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14 點規定，民事簡易案件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
15 年2月、2年6月，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3年8月；再依民
16 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5%計算結果，則相對人因系爭執
17 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70,437元【計算式：38
18 4,202元×5%×3年8月=70,4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審酌
19 相對人債權並未即時受償之風險等因素，本院認擔保金以7
20 1,000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21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凱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書記官 楊芷心